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76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案更正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2年3月25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32294號函(諒達)轉知旨案相關規定，惟前開函文說明三、(二)：「符合病例定義者...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」，其文字誤植，應更正為「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『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』(BBS系統)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。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，請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依指揮中心之公告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



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
園安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